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 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5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8

 六、 签订合同 22

 七、 代理服务费 23

 八、 履约验收 23

 九、 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3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响应函 43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44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5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0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7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59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60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62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5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7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8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9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儿童医院的委托，就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3、文件售价：¥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

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30 时
- 2、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30 时
-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5 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4
-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95000.00 元
	项目性质	自筹资金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举院巷 69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电 话：029-88319689-8004 邮 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①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磋商保证金要求	无

10	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一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1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12	评审办法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15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6	供应商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3、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17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8	投标报价	1、A：报价得分（第 1、3、4、14、44 项单价合计）=（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65%×30 B：报价得分（除 1、3、4、14、44 其他项单价合计）=（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30 2、最终报价得分=A+B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
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 供应商承诺书；

2、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3、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总报价、货物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3.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

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3.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6)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的；
- (7)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9) 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并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合同签订后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 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标准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部分 (10 分)	响 应 报 价 得 分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磋商二次最终的单价合计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A: 报价得分（第 1、3、4、14、44 项单价合计）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65%×10 B:报价得分（除 1、3、4、14、44 其他项单价合计）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 4、最终报价得分=A+B 5、本次磋商报价是指单价合计。 6、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报价政策性 优惠见评分 办法备注
技术部分 (70 分)	产 品 配 置	15 分	产品选型合理，制作工艺先进，性价比高，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附有详细的技术资料，设备配置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1-15 分）；产品选型较为合理，性价比一般，配置达标，制作工艺标准，附有技术资料，设备配置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1-10 分）；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选型配置较差，性价比低，配置较差，提供产品材料不完善（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 计 方 案	15 分	标识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设计方案详细、科学，效果图内容完善、创意新颖、思路清晰，审美性、艺术性、整体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10.1-15）分；设计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效果图的审美性、艺术性、整体性一般（5.1-10）分；设计方案较为粗略，效果图的审美性、艺术性、整体性较差（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 施 方 案	10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详细，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得（7.1-10）分；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1-7）分；供货及实施方案不详细，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 员 配 置	10 分	项目团队有策划、设计人员、提供安装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合理安排调配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团队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7.1-10）分；项目团队专业性及服务经验一般，人员调配方案基本可行（4.1-7）分；项目团队专业性、经验及人员调配方案较差（0-4）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安全安装措施方案及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 能 环 保	5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应急 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项目需求、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7.1-10 分，应急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1-7 分，应急方案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10 分	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配送、残损品补救、售后响应等方案，保修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问题管理、返修管理等提出明确的维保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8.1-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要求得 6.1.1-8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4.1-6 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

备注：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
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需配送。
- 3、交货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一日内完成设计，自设计定稿后 2 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质保。
- 5、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 6、款项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295000 元）
- 7、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

日常院内零星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维护

（二）技术要求：

- 1、材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毒无害。
- 2、材料根据实际使用环境选择防水防晒属性。
- 3、为节约成本选择使用年限更久且容易更新的材料。

（三）服务要求：

- 1、由专人负责与医院及驻外门诊部对接沟通驻外门诊部规划设计事宜，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设计\制作\施工；
- 2、供应商对我院突发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 3、提供质保期内不限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4、安装现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不得影响院内就医环境和秩序。

5、安装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四)其他

- 1、供应商向院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2、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给予后期技术指导。

三、分项及最高限价

项目分项规格参数及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高亮白超粘可移除 PVC 白胶车贴 （耐化学性、耐弱酸、耐碱和盐，背胶粘剂，压敏胶）	单张尺寸 0.1 平方以下	1	平方	240
		单张尺寸 0.3 平方以下	1	平方	160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130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80
2	海报/相纸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60
	pp 纸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45
★3	户外背胶+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110
	亚展 KT 板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80
★4	户外背胶+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140
	5MM PVC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100
5	5MM 亚克力 uv	单个尺寸 0.1 平方以下	1	平方	500
		单个尺寸 0.3 平方以下	1	平方	400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300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230
6	宣传展板 1	4cm 开启边框+亚展 KT 板	1	平方	210

7	宣传展板 2	2.5cm 开启边框+亚展 KT 板	1	平方	180
8	宣传展板 3	6cm 开启边框+亚展 KT 板	1	平方	240
9	彩页	A4 200 克铜版纸	1000	张	220
10	折页	A4 3 折页铜版纸	1000	张	380
		A3 4 折页铜版纸	1000	张	450
11	加厚水印旗	3 号	1	面	70
		4 号	1	面	50
		2 号	1	面	95
12	亚克力水晶字	8+3	1	cm	2
		10+3	1	cm	2.5
		12+3	1	cm	3
13	吊 牌（双面）	30x240cm 镀锌板烤漆丝印	1	个	2100
		30x170cm 镀锌板烤漆丝印	1	个	1700
		30x120cm 镀锌板烤漆丝印	1	个	1300
★14	地贴	高亮白超粘可移除 PVC 白胶车贴+保护膜 （耐化学性、耐弱酸、耐碱和盐，背胶粘剂，压敏胶）	1	平方	130
15	异形形象墙	16mm pvc+亚克力面	1	平米	550
16	灯箱	软膜	1	平米	400
17	A4	铜版纸塑封	1	张	8
18	3.5 公斤门型展架+画面	80x180cm 灰背胶片	1	套	140
		60x160cm 灰背胶片	1	套	100
19	门型展架画面	80x180cm 灰背胶片	1	套	75

		60x160cm 灰背胶片	1	套	65
20	宽屏易拉宝	120x200cm 灰背胶片	1	套	210
		80x200cm 灰背胶片	1	套	180
21	丽屏展架（双面）	80x200cm	1	套	450
		80x180cm	1	套	400
22	桁架+UV 黑白布	300x1000cm	1	项	2000
23	PVC 烤漆字	结皮板 16mm pvc	1	cm	2.5
24	亚克力插盒	A4	1	个	18
		A3	1	个	30
		5 寸连体插盒	1	个	5
		3 寸连体插盒	1	个	3.5
25	桌牌	黑白底座 42x30cm	1	个	35
		黑白底座 21x30cm	1	个	20
		黑白底座 20x10cm	1	个	15
		黑白底座 15x10cm	1	个	12
26	会议牌	三角 20x10cm	1	个	10
27	微信长图	电子版	1	张	130
28	显示屏图	电子版	1	张	90
29	海报图	电子版	1	张	30
30	磁性白板+uv	磁性	1	平方	150
31	铝板路引标识	1.5 铝板+5 年工程级反光膜	1	平米	580
32	苹果磁吸框	42x30cm	1	个	90
		40x60cm	1	个	105
		60x80cm	1	个	125
		60x90cm	1	个	140
		50x70cm	1	个	115
33	铜 牌	60x40cm	1	个	150

		70x50cm	1	个	180
		110x70cm	1	个	260
34	荣誉证书	12k	1	个	10
		8k	1	个	12
		6k	1	个	15
35	木托奖牌	内芯金属铝砂 60x40cm	1	个	80
		内芯金属铝砂 19x25cm	1	个	45
		内芯金属铝砂 24x32cm	1	个	50
		内芯金属铝砂 30x40cm	1	个	60
		内芯金属铝砂 35x50cm	1	个	65
36	林荫道旗	25mmpvc UV (双面) 40x80cm	1	个	110
37	玻璃腰线	UV 超透 10cm 高	每	米	12
38	喷绘	刀刮布内光 UV	1	平方	45
39	喷绘	黑白布 UV	1	平方	25
40	横幅	70cm 高	1	米	8
41	刻字	5 年期膜	1	厘米	1
42	诊室立式门牌	16mm PVC 双面 UV+底座烤漆 22x66cm	1	个	70
43	平装诊室门牌	16x40cm 5MM 亚克力 uv	1	个	60
★44	铝合金海报架	内芯 UV 60x90cm	1	套	190
		内芯 UV 120x90cm	1	套	300
45	名片	300 克铜版纸	500	张	30
		特种纸烫金 UV	200	张	95
46	磁性贴	15x21cm	1	个	20
47	行政牌	40x230cm 镀锌板烤 漆	1	个	1200

		60x390cm 镀锌板烤漆	1	个	2800
48	奖杯	水晶	1	个	140
49	PVC 卡片	0.96mm 12x9cm 双面	1	张	6
50	快印	200g 铜版纸 彩色双面 A4	1	张	3

项目各分项金额包含设计费、制作费、运费、安装费

注：每一项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二、项目内容：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295000 元)。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出具当季制作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 单位名称：

(2) 单位账号：

(3) 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单位名称：

(2) 单位账号：

(3) 开户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单位地址：

(6)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7)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实施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服务完毕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 识制作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 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单价合计：

A：（采购清单第 1、3、4、14、44 项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B：（采购清单内除 1、3、4、14、44 其他项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 容 磋商内容	单价合计（元 ）	服务期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 零星标识制作服 务项目	A:（采购清单内第 1、3、4、 14、44 项单价合计）为： B:（采购清单内除 1、3、4、 14、44 其他项单价合计）为：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响应报价(元)
★1	高亮白超粘可移除 PVC 白胶车贴 (耐化学性、耐弱酸、耐碱和盐，背胶粘剂，压敏胶)	单张尺寸 0.1 平方以下	1	平方	240	
		单张尺寸 0.3 平方以下	1	平方	160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130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80	
2	海报/相纸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60	
	pp 纸	单张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45	
★3	户外背胶+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110	
	亚展 KT 板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80	
★4	户外背胶+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140	
	5MM PVC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100	
5	5MM 亚克力 uv	单个尺寸 0.1 平方以下	1	平方	500	
		单个尺寸 0.3 平方以下	1	平方	400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下	1	平方	300	
		单个尺寸 0.5 平方以上	1	平方	230	
6	宣传展板 1	4cm 开启边框+亚展 KT 板	1	平方	210	
7	宣传展板 2	2.5cm 开启边框+亚展 KT 板	1	平方	180	

8	宣传展板 3	6cm 开启边框+ 亚展 KT 板	1	平方	240	
9	彩页	A4 200 克铜版 纸	1000	张	220	
10	折页	A4 3 折页铜 版纸	1000	张	380	
		A3 4 折页铜版 纸	1000	张	450	
11	加厚水印旗	3 号	1	面	70	
		4 号	1	面	50	
		2 号	1	面	95	
12	亚克力水晶字	8+3	1	cm	2	
		10+3	1	cm	2.5	
		12+3	1	cm	3	
13	吊 牌（双面）	30x240cm 镀 锌板烤漆丝印	1	个	2100	
		30x170cm 镀 锌板烤漆丝印	1	个	1700	
		30x120cm 镀 锌板烤漆丝印	1	个	1300	
★ 14	地贴	高亮白超粘 可移除 PVC 白胶车贴+保 护膜 （耐化学性、 耐弱酸、耐碱 和盐，背胶粘 剂，压敏胶）	1	平方	130	
15	异形形象墙	16mm pvc+亚 克力面	1	平米	550	
16	灯箱	软膜	1	平米	400	
17	A4	铜版纸塑封	1	张	8	
18	3.5 公斤门型展架 +画面	80x180cm 灰 背胶片	1	套	140	
		60x160cm 灰 背胶片	1	套	100	
19	门型展架画面	80x180cm 灰 背胶片	1	套	75	

		60x160cm 灰背胶片	1	套	65	
20	宽屏易拉宝	120x200cm 灰背胶片	1	套	210	
		80x200cm 灰背胶片	1	套	180	
21	丽屏展架（双面）	80x200cm	1	套	450	
		80x180cm	1	套	400	
22	桁架+UV 黑白布	300x1000cm	1	项	2000	
23	PVC 烤漆字	结皮板 16mm pvc	1	cm	2.5	
24	亚克力插盒	A4	1	个	18	
		A3	1	个	30	
		5 寸连体插盒	1	个	5	
		3 寸连体插盒	1	个	3.5	
25	桌牌	黑白底座 42x30cm	1	个	35	
		黑白底座 21x30cm	1	个	20	
		黑白底座 20x10cm	1	个	15	
		黑白底座 15x10cm	1	个	12	
26	会议牌	三角 20x10cm	1	个	10	
27	微信长图	电子版	1	张	130	
28	显示屏图	电子版	1	张	90	
29	海报图	电子版	1	张	30	
30	磁性白板+uv	磁性	1	平方	150	
31	铝板路引标识	1.5 铝板+5 年工程级反光膜	1	平米	580	
32	苹果磁吸框	42x30cm	1	个	90	
		40x60cm	1	个	105	
		60x80cm	1	个	125	
		60x90cm	1	个	140	
		50x70cm	1	个	115	
33	铜 牌	60x40cm	1	个	150	
		70x50cm	1	个	180	
		110x70cm	1	个	260	

34	荣誉证书	12k	1	个	10	
		8k	1	个	12	
		6k	1	个	15	
35	木托奖牌	内芯金属铝砂 60x40cm	1	个	80	
		内芯金属铝砂 19x25cm	1	个	45	
		内芯金属铝砂 24x32cm	1	个	50	
		内芯金属铝砂 30x40cm	1	个	60	
		内芯金属铝砂 35x50cm	1	个	65	
36	林荫道旗	25mmpvc UV(双 面)40x80cm	1	个	110	
37	玻璃腰线	UV 超透 10cm 高	每	米	12	
38	喷绘	刀刮布内光UV	1	平方	45	
39	喷绘	黑白布 UV	1	平方	25	
40	横幅	70cm 高	1	米	8	
41	刻字	5 年期膜	1	厘米	1	
42	诊室立式门牌	16mm PVC 双面 UV+底座 烤漆 22x66cm	1	个	70	
43	平装诊室门牌	16x40cm 5MM 亚克力 uv	1	个	60	
★ 44	铝合金海报架	内芯 UV 60x90cm	1	套	190	
		内芯 UV 120x90cm	1	套	300	
45	名片	300 克铜版纸	500	张	30	
		特种纸烫金UV	200	张	95	
46	磁性贴	15x21cm	1	个	20	
47	行政牌	40x230cm 镀 锌板烤漆	1	个	1200	
		60x390cm 镀 锌板烤漆	1	个	2800	
48	奖杯	水晶	1	个	140	
49	PVC 卡片	0.96mm	1	张	6	

		12x9cm 双面				
50	快印	200g 铜版纸 彩色双面 A4	1	张	3	
单价合计（元）		A:第 1、3、4、14、44 项单价合计为： B:除 1、3、4、14、44 其他项单价合计为：				
备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价格是含税开票价格。 3、甲方如需要特殊定制材料、尺寸的标识标牌，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确保价格不高于市面市场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非联合体声明；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时 间：年月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ETYY-128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5 年西门院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5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